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对象给养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出入院管理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1,871,84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0,083,8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1,871,84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，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，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5%以上，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0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财政给养费解决了集中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用品、医疗保健及基本生活需求，并提供了人文关怀，可以让这部分集中供养人员“老有所养、病有所医”。在项目决策方面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规范；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各项制度健全，监督管理执行有效。		
主要问题：	参加康复训练的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不高；服务对象膳食结构不均衡，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。		
改进措施：	1、增加服务对象康复人数，提高康复比例。2、不断强化服务内容，改进膳食结构，使其均衡营养，更科学、合理。3、针对不同的康复对象，提供更具人性化的康复设施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对象补助数		10	10	
	对象康复数		10	9	

	预算执行率		14	14	指标名称改为合同完成率
效果目标 (15分)	对象死亡率		7	7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	8	7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专业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		5	5	
	服务设施满足服务程度		5	5	
	管理制度完善率		5	5	
合计			100	98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